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教育部 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17號函核定
114年12月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名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1	0	3	0	8	
校址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			電話		(06)2338501#306						
網址		http://www.tntcsh.tn.edu.tw			傳真		(06)233955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招生科別	名 額					
					田徑		綜合高中	男生		女生			
								3		0			
								籃球		綜合高中	3		0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籃球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 （上午8時30分於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9時整開始測驗）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籃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長測驗(90%)： （一）競速成績(60%)： 1.指定項目(30%)：400公尺。 2.自選項目(30%)：100公尺、200公尺、300公尺、800公尺（任選一項）。 ※指定項目與自選項目皆以田徑項目分數對照表(附錄1)給分。 （二）基本馬克操及基本技術動作(30%) 1.馬克操 A(5-6項動作5%) 2.馬克操 B(5-6項動作5%) 3.馬克操 C(3-5項動作5%) 4.技術動作(體伸展、核心穩定、輔助動作5%) 5.動作熟悉度(5%) 6.動作流暢度(5%) 二、競賽加分(10%)—限就讀國中參加田徑比賽最優一次採計，需為縣市賽、地區性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或成績證明(該賽事須為電動計時)，給予分數。請考生及家長參酌對照表，於報名時附上最佳成績獎狀一紙即可。 ※田徑競賽加分對照表如(附錄2)。					一、術科測驗(90%)： （一）基本體能測驗（18%）： 1.底線返跑2次（9%）。 2.四線返跑（9%）。 （二）基本技術測驗（36%）： 1.五定點運球上籃測驗（13.5%）。 2.跑動投籃測驗（13.5%）。 3.罰球（9%）。 （三）分組比賽測驗（36%）： 1.五對五實戰（36%）。 ※術科測驗項目及分數對照表如(附錄3)。 二、競賽加分(10%)：成績以國中階段為限，擇最高成績採計。 ※籃球競賽加分對照表如(附錄4)。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一、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備取1名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術科測驗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分組比賽→2、基本技術→3、基本體能之成績， 備取1名 。												
備註	1.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www.tntcsh.tn.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9)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10)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1)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table><tr><th>身分別</th><th>報名費用</th><th>應檢附證明文件</th></tr><tr><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td>新臺幣280元整</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tr><td>低收入戶子女</td><td>免繳</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tr><td>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td><td>免繳</td><td>■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table>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測驗時間：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年○月○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田徑項目分數對照表(男生田徑專項)

單位：徑賽(秒)

分數	100公尺	200公尺	300公尺	400公尺	800公尺
100	10.90-10.94	21.90-21.97	35.00-35.09	51.00-51.19	118
99	10.95-10.97	21.98-22.15	35.10-35.19	51.20-51.39	119
98	10.98-11.00	22.16-22.23	35.20-35.29	51.40-51.59	120
97	11.01-11.03	22.24-22.31	35.30-35.39	51.60-51.79	121
96	11.04-11.06	22.32-22.39	35.40-35.49	51.80-51.99	122
95	11.07-11.09	22.40-22.47	35.50-35.59	52.00-52.09	122.5
94	11.10-11.12	22.48-22.55	35.60-35.69	52.10-52.19	123
93	11.13-11.15	22.56-22.63	35.70-35.79	52.20-52.29	123.50
92	11.16-11.18	22.64-22.71	35.80-35.89	52.30-52.39	124
91	11.19-11.21	22.72-22.79	35.90-35.99	52.40-52.49	124.50
90	11.22-11.24	22.80-22.87	36.00-36.09	52.50-52.59	125
89	11.25-11.27	22.88-22.95	36.10-36.19	52.60-52.69	125.50
88	11.28-11.30	22.96-23.03	36.20-36.29	52.70-52.79	126
87	11.31-11.33	23.04-23.11	36.30-36.39	52.80-52.89	126.50
86	11.34-11.36	23.12-23.19	36.40-36.49	52.90-52.99	127
85	11.37-11.39	23.20-23.27	36.50-36.59	53.00-53.09	127.50
84	11.40-11.42	23.28-23.35	36.60-36.69	53.10-53.19	128
83	11.43-11.45	23.36-23.43	36.70-36.79	53.20-53.29	128.50
82	11.46-11.48	23.44-23.51	36.80-36.89	53.30-53.39	129
81	11.49-11.51	23.52-23.59	36.90-36.99	53.40-53.49	129.50
80	11.52-11.54	23.60-23.67	37.00-37.07	53.50-53.59	130
79	11.55-11.57	23.68-23.75	37.08-37.15	53.60-53.69	130.50
78	11.58-11.60	23.76-23.83	37.16-37.23	53.70-53.79	131
77	11.61-11.63	23.84-23.91	37.24-37.31	53.80-53.89	131.50
76	11.64-11.66	23.92-23.99	37.32-37.39	53.90-53.99	132
75	11.67-11.69	24.00-24.02	37.40-37.47	54.00-54.09	132.50
74	11.70-11.72	24.03-24.05	37.48-37.55	54.10-54.19	133
73	11.73-11.75	24.06-24.08	37.56-37.63	54.20-54.29	133.50
72	11.76-11.78	24.09-24.11	37.64-37.71	54.30-54.39	134
71	11.79-11.81	24.12-24.14	37.72-37.79	54.40-54.49	134.50
70	11.82-11.84	24.15-24.17	37.80-37.84	54.50-54.59	135
69	11.85-11.87	24.18-24.20	37.85-37.89	54.60-54.69	135.50
68	11.88-11.90	24.21-24.23	37.90-37.94	54.70-54.79	136
67	11.91-11.93	24.24-24.26	37.95-37.99	54.80-54.89	136.50
66	11.94-11.96	24.27-24.29	38.00-38.04	54.90-54.99	137
65	11.97-11.99	24.30-24.32	38.05-38.09	55.00-55.09	137.50
64	12.00-12.04	24.33-24.35	38.10-38.14	55.10-55.19	138
63	12.05-12.09	24.36-24.38	38.15-38.19	55.20-55.29	138.50
62	12.10-12.14	24.39-24.41	38.20-38.24	55.30-55.39	139
61	12.15-12.19	24.42-24.44	38.25-38.29	55.40-55.49	139.50
60	12.20	24.45	38.30	55.50	140

備註：未達60分之秒數，以零分計算。

-製表：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體育組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田徑項目競賽加分分數對照表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全國性田徑錦標賽	個人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團體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全國性田徑錦標賽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縣市級比賽	個人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市級比賽	團體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備註：

1. 全國性比賽僅採計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之比賽。
2. 縣市級比賽僅採計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該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
3. 限就讀國中參加田徑比賽最優一次採計。
4. 採計項目(限擇一項最佳):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400欄架、110欄架、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籃球項目術科項目分數對照表

底線返跑2次(含2次上籃)					
時間(秒)	秒數少於10.5	10.6~11.5	11.6~12.5	12.6~15	秒數大於16
分數	100	90	80	70	60
四線返跑(全程需運球)					
時間(秒)	秒數少於28	29~31	32~34	35~38	秒數大於39
分數	100	90	80	70	60

五定點運球上籃(累計進10顆)					
時間(秒)	秒數少於45	46~55	56~70	71~90	秒數大於91
分數	100	90	80	70	60

跑動投籃(累計進10顆)					
時間(秒)	秒數少於70	71~90	91~110	111~130	秒數大於131
分數	100	90	80	70	60

罰球										
進球數	10	9	8	7	6	5	4	3	2	1
分數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籃球項目競賽加分分數對照表

名次 競賽等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國中聯賽 (甲級)	100	95	90	90	85	85	80	80
國中聯賽 (乙級)	80	70	65	65	60	60	55	55
縣市級比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備註：

1. 國中聯賽僅採計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學生聯賽。
2. 縣市級比賽僅採計該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該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
3. 限就讀國中參加籃球比賽最優一次採計。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 □籃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
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1：

簽章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5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

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5年 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5年7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